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6〕27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I-07 组团和 I-1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 元平北路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 I-0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元平北路（0107-043地块西红线延长线-广运大街西侧代征绿地西红线）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6〕150号）和《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经营性用地 I-1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元平北路（弘礼街东红线-展成西街东红线）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6〕151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 I-0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元平北路

(0107-043地块西红线延长线-广运大街西侧代征绿地西红线)道路及市政工程城镇村道路用地(S13城市次干路用地)约20281.41平方米(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)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,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87。

二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经营性用地I-17组团一级开发项目代征元平北路(弘礼街东红线-展成西街东红线)道路及市政工程城镇村道路用地(S13城市次干路用地)约27911.07平方米(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)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,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86。

三、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,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规划,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,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28日

